

#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34号

##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在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二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事通知已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到会6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卫华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3]190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66,880,000股。  
同意公司注册名称由人民币258,698.956元变更为人民币364,948.956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3]190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66,88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64,948.956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64,948.956元。  
同意公司将原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1、第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698.956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4,948.956元。”  
2、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8,698.956股，股份性质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64,948.956股，股份性质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4801号《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截至2013年5月2日，公司(含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026.64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述自筹资金。

(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2013年5月16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36号

##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9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13年4月7日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6,6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6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11,820,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558,05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262,748.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3年4月17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 000104号验资报告。通产丽星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两家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广州丽盈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消费电子塑料包装、灌装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丽盈技改项目”)	15,859.00	15,859.00
2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项目(以下简称“苏州通产”包装、灌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苏州通产”包装、灌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110.00	18,716.00
3	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丽盈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丽盈房产项目”)	20,208.90	20,208.90
4	深圳通产丽星包装项目(以下简称“丽盈包装项目”)	8,244.00	8,244.00
5	深圳市通产丽星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72,421.90	69,027.90

截至2013年4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92,512,128.00元(包含未扣除之发行费用2,249,380.00元)。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26.6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 000104号验资报告。(《二)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广州丽盈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消费电子塑料包装、灌装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丽盈技改项目”)	15,859.00	15,859.00
2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项目(以下简称“苏州通产”包装、灌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苏州通产”包装、灌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110.00	18,716.00
3	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丽盈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丽盈房产项目”)	20,208.90	20,208.90
4	深圳通产丽星包装项目(以下简称“丽盈包装项目”)	8,244.00	8,244.00
5	深圳市通产丽星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72,421.90	69,027.90

(三)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募集资金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3年5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的自筹资金为25,026.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截至5月2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募集资金	自筹/募集资金	厂房建设	研发及生产	其他
1	广州丽盈技改项目	1,560.13	1,560.13	1,560.13			
2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项目	18,716.00	18,716.00		18,716.00		
3	房产/设备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4	包装/灌装生产基地项目	2,744.51	2,744.51	2,744.51			

\*1、苏州通产丽星建设项目自筹投入18,716.00万元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25日项目的借款。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第10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款项截止2013年5月2日，已使用254,387元，余额款项18,461.62万元。为确保该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剩余款项18,461.62万元苏州通产丽星将该项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及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置换及预期实施的实施  
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中披露“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026.6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026.64万元(如上表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置换时间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3]004801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通产丽星公司编制的截止2013年5月2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的真实情况。”  
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26.6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在2013年5月15日前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截至2013年5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026.64万元，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的意见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置换行为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披露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5,026.6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026.64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执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此外，由于本次置换资金人民币18,716.00万元为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已经使用254,387元，上述款项实际由苏州通产丽星用苏州通产丽星包装项目投入。截止2013年5月2日，该款项已使用24,348万元，余额款项18,461.62万元。为确保该等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苏州通产丽星应将余额款项18,461.6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及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4801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37号

##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9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13年4月7日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6,6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6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11,820,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558,05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262,748.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3年4月17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 000104号验资报告。通产丽星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两家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广州丽盈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消费电子塑料包装、灌装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丽盈技改项目”)	15,859.00	15,859.00
2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项目(以下简称“苏州通产”包装、灌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苏州通产”包装、灌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110.00	18,716.00
3	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丽盈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丽盈房产项目”)	20,208.90	20,208.90
4	深圳通产丽星包装项目(以下简称“丽盈包装项目”)	8,244.00	8,244.00
5	深圳市通产丽星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72,421.90	69,027.90

截至2013年4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92,512,128.00元(包含未扣除之发行费用2,249,380.00元)。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26.6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 000104号验资报告。(《二)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截至5月2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募集资金	自筹/募集资金	厂房建设	研发及生产	其他
1	广州丽盈技改项目	1,560.13	1,560.13	1,560.13			
2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项目	18,716.00	18,716.00		18,716.00		
3	房产/设备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4	包装/灌装生产基地项目	2,744.51	2,744.51	2,744.51			

\*1、苏州通产丽星建设项目自筹投入18,716.00万元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25日项目的借款。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第10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款项截止2013年5月2日，已使用254,387元，余额款项18,461.62万元。为确保该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剩余款项18,461.62万元苏州通产丽星将该项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及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置换及预期实施的实施  
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中披露“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026.6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026.64万元(如上表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置换时间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3]004801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通产丽星公司编制的截止2013年5月2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的真实情况。”  
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26.6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在2013年5月15日前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截至2013年5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026.64万元，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的意见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置换行为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披露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5,026.6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026.64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执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此外，由于本次置换资金人民币18,716.00万元为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已经使用254,387元，上述款项实际由苏州通产丽星用苏州通产丽星包装项目投入。截止2013年5月2日，该款项已使用24,348万元，余额款项18,461.62万元。为确保该等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苏州通产丽星应将余额款项18,461.6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及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4801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35号

##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中午12:00在公司会议中心二楼视频会议系统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人，实际到会6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卫华主持，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本次会议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3]190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66,880,000股。  
同意公司注册名称由人民币258,698.956元变更为人民币364,948.956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3]190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66,88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64,948.956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64,948.956元。  
同意公司将原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1、第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698.956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4,948.956元。”  
2、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8,698.956股，股份性质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64,948.956股，股份性质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4801号《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截至2013年5月2日，公司(含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026.64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述自筹资金。  
(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38号

##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广州丽盈 塑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11,820,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558,05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262,748.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3年4月17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 000104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广州丽盈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消费电子塑料包装、灌装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丽盈技改项目”)	15,859.00	15,859.00
2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项目(以下简称“苏州通产”包装、灌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苏州通产”包装、灌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110.00	18,716.00

截至2013年4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92,512,128.00元(包含未扣除之发行费用2,249,380.00元)。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26.6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 000104号验资报告。(《二)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截至5月2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募集资金	自筹/募集资金	厂房建设	研发及生产	其他
1	广州丽盈技改项目	1,560.13	1,560.13	1,560.13			
2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项目	18,716.00	18,716.00		18,716.00		
3	房产/设备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4	包装/灌装生产基地项目	2,744.51	2,744.51	2,744.51			

\*1、苏州通产丽星建设项目自筹投入18,716.00万元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25日项目的借款。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第10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款项截止2013年5月2日，已使用254,387元，余额款项18,461.62万元。为确保该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剩余款项18,461.62万元苏州通产丽星将该项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及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置换及预期实施的实施  
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中披露“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026.6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026.64万元(如上表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置换时间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3]004801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通产丽星公司编制的截止2013年5月2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的真实情况。”  
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26.6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在2013年5月15日前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截至2013年5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026.64万元，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的意见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置换行为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披露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5,026.6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026.64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执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此外，由于本次置换资金人民币18,716.00万元为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已经使用254,387元，上述款项实际由苏州通产丽星用苏州通产丽星包装项目投入。截止2013年5月2日，该款项已使用24,348万元，余额款项18,461.62万元。为确保该等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苏州通产丽星应将余额款项18,461.6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及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4801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